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禁上市流通股份共计 10,000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41 %。
- 2、本次解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2 月 17 日。
- 3、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 229,725,000 股。

**一、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一) 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 2010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2010 年 6 月 1 日, 证监会正式受理了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 受理文号为 100917 号;
- 3、2010 年 12 月 1 日, 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 4、2011 年 1 月 11 日, 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3 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

(二) 发行股票的情况:

国中水务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1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为 7.50 元/股, 7 名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2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	12
3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	12
4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2
5	深圳市本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0	12
6	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	12
7	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	12
<b>合计</b>		<b>10,000</b>	—

### （三）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 2011 年 1 月 30 日止，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验字[2011]第 200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确认：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和承销未付费用人民币 24,500,000.00 元，公司实际到账资金为人民币 725,5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募集资金分别由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本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前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7,225,000.00 元。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单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非公开发行具体情况详见 2011 年 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 二、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述参与认购 2010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7 个特定对象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 2011 年 2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限售股解禁之日，上述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回购的情况。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情况。上述承诺得到严格的遵守和执行。

### 三、非公开发行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2011 年 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27,225,000 股增至 427,225,000 股。非公开发行完成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股东持股情况也未发生变化。

###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公司出具了《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股权限售承诺；平安证券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 六、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17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1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41 %；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1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3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	1,300	1,300
4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200	1,200
5	深圳市本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0	1,150	1,150
6	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	1,150	1,150
7	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	550	55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9,725,000	-100,000,000	229,725,0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9,725,000	-100,000,000	229,72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7,500,000	100,000,000	197,500,00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7,500,000	100,000,000	197,500,000
股份总额		427,225,000	0	427,225,000

## 八、备查文件

保荐人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3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国中水务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 国中水务股本、股票发行情况**

2011年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3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并于2011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至42,722.5万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 (万股)	限售期(月)
1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2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	12
3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	12
4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2
5	深圳市本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0	12
6	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	12
7	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	12
<b>合计</b>		<b>10,000</b>	-

**(二)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2月14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41%。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1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3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	1,300	1,300
4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200	1,200
5	深圳市本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0	1,150	1,150
6	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	1,150	1,150
7	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	550	5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述参与认购2010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7个特定对象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2011年2月14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回购的情况。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情况。上述承诺得到严格的遵守和执行。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

行股票中所做的股权限售承诺；平安证券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肖献伟

\_\_\_\_\_  
朱文瑾

年 月 日